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成立日期	75 年 7 月 22 日			
核准文號	南市教社字第 60591 號函			
查核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4 樓			
查核日期	110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三)			
查核人員	會計室：科員王偕馨 古營科：科員程崑峰、約用人員：陳惠姿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一. 設立許可事項：				
1. 捐章內容（董監事、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2. 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二. 組織運作狀況：				
1. 董監事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2.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3.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p>1. 現任(第12屆) — 董事 男：14/17\div82.4%$>$33% 女： 3/17\div17.6%$<$33% 監察人男：2/3=0\div66.66%$>$33% 女：1/3=1\div33.33%$>$33%</p> <p>2. 依南市文運字第1100705895號函之第13屆董監事名冊(得經改選之董事會通過確認之) — 董事 男：12/17\div70.59%$>$33% 女： 5/17\div29.41%$<$33% 監察人男：2/3\div66.66%$>$33% 女：1/3\div33.33%$>$33%</p>		<p>該會第13屆改選董事總人數17人、監察人3人，依性別平等比率計算，至少應有女性董事6人，女性監察人1人。</p> <p>第13屆董監事乃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2項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人員」遴選簽奉核准聘任，惟董事性別平等比率尚未符合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多元觀點，下屆董監改選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4. 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均符規定。 109 年度共召開兩次董監事會， 董事出席率：分別為 70.58%、64.71%。均達法定簽到人數。 監察人出席率：分別為 33.33%、100%。	尚符合規定		無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年度預算（應含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目標或績效衡量指標）及決算（應含績效評估報告）是否依規定編製及送審。	是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尚符合規定		無
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是 本會以規劃、協調、推動本市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並做為本市文化對話橋樑，提昇市民文化水準為宗旨。年度工作計畫均依本會宗旨具體落實。	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無
3.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是	尚屬合理		無
4. 辦理獎補助是否符合章程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近三年均未辦理獎補助業務			無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	本會無存摺，是以支票方式存或取，並依規定每月製會計報告送主計處核備；定存單存放台銀台南分行保管箱	尚符合規定		無
2. 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依 109 年度決算書之資產合計為 \$ 238,227,388 元。 依法人登記證書（目前變更登記日 108 年 4 月 29 日）為 \$ 200,942,000 元整。	尚符合規定		無

3. 財務運作及投資是否符合規定。	是			財務運作及投資，建請訂定風險評估及內部控管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報本局許可。
五. 會計帳簿籍憑證之保存：				
1.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自決算報本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2.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3. 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自預算報本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會計師查核簽證等是否依規定辦。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六. 公益績效：				
1. 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依規定辦理，績效良好。 109 年度工作計畫，全力協助文化局辦理：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臺南文學季、臺南臺語月、臺南藝術節、臺南新藝獎、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龍崎光節：空山祭、南瀛獎等多項藝文紮根及展演活動，均頗獲好評。	尚符合規定		無

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	是 本會工作計畫主要協助文化局營造有利於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及獎勵文藝事業之外，同時積極協助藝術家及藝術團體開拓國際網絡的連結，藉此提昇台灣藝術在國際發展的能量，確實達到提高本會能見度的目標。	尚符合目標		無
七. 其他「財團法人法暨臺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範事項：				
1.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彙報相關資料： (一)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每年2月底前陳報當年度業務財報等相關資料 (三) 每年5月底前 陳報前一年度業務財報等相關資料	是	均依規定提報		無
2. 法院變更登記辦理情形：(一) 董監事異動 (二) 財產異動 (三) 章程異動 (四) 其他	均依規定辦理 新任市長上任，本會依規定辦理任期中變更董事長。	尚符合規定		無
3. 是否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1)均依規定辦理 (2)每月財務報表必經臺南市政府財主單位核可	尚符合規定		無

本次查核結果及建議基金會改善或注意事項如次：

該會財務行政及業務之運作尚屬正常，年度工作計畫符合設立宗旨及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

另有關性別比例並未不低於三分之一及訂定投資風險評估與內部控管機制，請該會依本局查核建議改善。